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2〕54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陕西航信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航信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航信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工业园尚一路西段，租赁面积 16790.2 m²，总建筑面积 8515 m²，设置粗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精加工车间，年产减速机设备配件 100 套，棒材生产轧钢机设备配件 150 套，工程机械组件 180 套。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要求，厂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各阶段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制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粗加工、铣型、打磨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热处理渗碳过程未完全燃烧的甲醇、煤油经集气管收集后经15 m排气筒排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缩短工件在高温区内的停留时间，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四)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五)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淬火沉渣、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废焊条统一收集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六)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削液稀释用水通过设备自带隔油槽过滤，使切削液和金属屑分离，切削液循环使用，更换后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七)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

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2年3月25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2年3月25日印发
